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 知识产权犯罪认定与侦查

主编：唐 磊 魏 东



群 众 出 版 社

《中国知识产权法》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 知识产权犯罪认定与侦查

|     |     |     |     |
|-----|-----|-----|-----|
| 主 编 | 唐 磊 | 魏 东 |     |
| 副主编 | 魏小红 | 茅院生 |     |
| 撰稿人 | 唐 磊 | 魏 东 | 茅院生 |
|     | 魏小红 | 张 斌 | 郭理蓉 |
|     | 周 鹏 | 王 炜 | 陈 碧 |

群 众 出 版 社

2001 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犯罪认定与侦查/唐磊, 魏东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0

ISBN 7-5014-2267-2

I. 知… II. ①唐…②魏… III. ①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定罪-研究-中国②知识产权-刑事犯罪-侦查-研究-中国 IV. D924.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6436 号

技术设计: 祝燕君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知识产权犯罪认定与侦查

唐磊 魏东 主编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6.875 印张 167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 - 5014 - 2267 - 2/D · 1078 定价: 11.00 元

内部发行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知识产权犯罪认定概述           | (1)   |
| 一、知识产权犯罪的概念              | (1)   |
| 二、知识产权犯罪的构成特征            | (13)  |
| 三、知识产权犯罪的认定              | (18)  |
| 第二章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 (20)  |
| 一、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特点            | (20)  |
| 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立案            | (24)  |
| 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 (26)  |
| 第三章 侵犯注册商标案件             | (32)  |
|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认定             | (32)  |
|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认定        | (59)  |
|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认定 | (66)  |
| 四、侵犯注册商标案件的侦查            | (71)  |
| 五、案例侦查分析                 | (88)  |
| 第四章 假冒专利案件               | (93)  |
| 一、假冒专利罪的认定               | (93)  |
| 二、假冒专利案件的侦查              | (114) |
| 三、案例侦查分析                 | (126) |
| 第五章 侵犯著作权案件              | (130) |
| 一、侵犯著作权罪的认定              | (130) |

---

|                           |              |
|---------------------------|--------------|
| 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认定 .....       | (155)        |
| 三、侵犯著作权案件的侦查 .....        | (159)        |
| 四、案例侦查分析 .....            | (172)        |
| <b>第六章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b> | <b>(176)</b> |
| 一、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认定 .....        | (176)        |
| 二、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侦查 .....       | (197)        |
| 三、案例侦查分析 .....            | (209)        |

## 第一章

# 知识产权犯罪认定概述

### 一、知识产权犯罪的概念

所谓知识产权犯罪，是我国现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条所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简称，指违反知识产权管理法规，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关于知识产权犯罪的概念，目前有以下几种比较典型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知识产权犯罪是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情节严重，依照刑法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sup>①</sup> 另一种观点认为，知识产权犯罪是指违反知识产权管理法规，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为；<sup>②</sup> 第三种观点认为，知识产权犯罪是指违反知识产权法的规定，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许可，非法利用其知识产权，侵犯国家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sup>③</sup> 这几种看法中，我们认为第二种要妥当些，它基本上准确地概括了知识产

---

① 参见赵秉志主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研究》，64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② 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484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③ 参见高晓华著：《侵犯知识产权罪的认定与处理》，11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

权犯罪的全部内涵，表述简洁精炼。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知识产权犯罪包括以下 7 种具体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这 7 种犯罪，从其犯罪对象和侵害的法益来分，可归纳为以下 4 种类型：一是侵犯著作权犯罪，如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二是侵犯商标权犯罪，如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三是侵犯专利权犯罪，如假冒专利罪；四是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如侵犯商业秘密罪。

我国历来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但在立法上有一个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sup>①</sup>

#### （一）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立法

从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历史看，因为缺乏著作权制度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故而著作权保护制度相当薄弱，更不用说动用刑罚这一严厉武器去保护作者的著作权了。《大清著作权律》虽规定有罚金刑，如第 40 条规定“凡假冒他人之著作，科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罚金，知情代为出售者，法与假冒同”（这是我国历史上对侵犯版权的行为采取刑事处罚的第一次规定），但颁布之后第二年辛亥革命就爆发了，根本未及实施。1915 年北洋政府颁布的《著作权法》第 36 条亦规定有罚金刑。1928 年 5 月 14 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著作权法》第 33 条也规定了罚金刑。但这些法律无一例外地都没有规定自由刑，其所规定的罚金数额，也远不及我们现行《著作权法》中规定的行政罚款数额之巨（高可至 10 万元或者总定价的 2—5 倍）。

<sup>①</sup> 详见赵秉志主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研究》，53—64 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90 年 8 月,我国没有颁布过系统的著作权法。在建国后的四十余年时间里,宪法、民法、继承法、税法等法律规定了一些保护著作权的原则,一些行政法规、政策成为保护著作权的主要依据。如 1950 年全国第一次出版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便是保护著作权的最早规定。1978 年以后,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社会条件。1979 年国家出版局呈报国务院建议建立版权机构,制定版权法,此事得到同意。国家出版局组织人员于 1979 年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法》,由于在该法中将出版法和版权法同制其中遭普遍反对。1980 年国家出版局又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法(草案)》。1982 年,将原版权法草案修改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保护暂行条例》。1983 年 4 月文化部又将《暂行条例》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保护试行条例》。1985 年,国家版权局成立,1986 年 5 月,国家版权局正式向国务院呈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法》,后经修改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

我国 1990 年 9 月颁布的著作权法规定了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而没有规定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在该法的起草阶段曾几次把刑事责任条款列入草案,最后因意见不一而删除了这项内容。其原因是考虑当时我国公众的接受能力,从一个长期没有有效的著作权保护、无偿使用他人作品习以为常的环境,一跃而对有些侵权行为判处刑罚,难以接受,所以立法留有余地,待著作权法实施一段以后,如确有必要,可以在修改法律

时,从实际出发,增加刑事条款<sup>①</sup>。

当时我国的《著作权法》作这样的规定,诚然是为了照顾我国国情,但却是落后于国际社会的,以至于我国著作权法颁布的,国外批评意见较集中的一点就是,“在我国,侵权行为无论怎样严重,侵权人均不会因侵犯版权而负刑事责任。”<sup>②</sup> 国外许多国家对严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都规定了刑事责任,如美、英、日、德、法等国家。许多国际公约也要求缔约国或参加国对著作权进行刑法保护,如1971年10月29日在日内瓦缔结的《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其制品公约》第3条即将“通过刑事制裁的方式加以保护”列入公约要求。1994年4月15日我国政府签署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的“知识产权协议”第61条则明确规定了“各成员国均应提供刑事程序和刑事惩罚以适用于至少是故意以商业规模假冒商标或盗版的场合,可以采用的救济当包括足以起威慑作用且与其罪行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监禁或罚金,或者二者并处。”而其时我国的《著作权法》以及198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均无相应的刑事条款。我国与美国在1979年7月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书》第6条第5项规定“缔约双方同意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根据各自的法律和规章并适当考虑国际做法,给予对方的法人或自然人的版权保护,应与对方给予自己的此类保护相适应。”美国1976年10月19日颁布的版权法中规定了侵犯版权的刑事责任。设置的刑罚包括25万美元以下的罚金以及5年以下的监禁。相比之下,我国所承担的义

---

① 参见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1995年5月第1版,第122页。

② 参见郑成思著:《版权公约、版权保护与版权贸易》,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7月版,第127页。

务却因《著作权法》以及 1979 年刑法均无相应的规定而无法保证落实。

以上表明我国保护著作权的立法已不能适应国际形势的需要，不能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的需要。国内情况的变化也要求我们通过刑法来保护著作权。诚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主任顾昂然 1994 年 5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中所指出的：“1990 年制定著作权法以来，对于保护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暴利，对图书、录音录像、计算机软件等作品、制品的盗版活动十分猖獗，不仅严重损害了作者和有关权利人的民事权益，也扰乱了社会主义文化市场和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影响了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和对外文化科学的交流与合作，必须对这些严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给予刑事处罚。”经法律工作委员会与国务院法制局、国家版权局研究，并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机电部等有关部门以及法律专家的意见，起草了《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草案）》。1994 年 7 月 5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正式通过《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对著作权进行刑法保护的单行刑事法律。为了更好地适用这部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又作出了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虽然我国保护著作权的刑事立法比较滞后，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严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并非完全置之不理，而是以其他犯罪罪名加以处理。如国务院在 1987 年 7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中就曾要求“对从事非法出版

活动情况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两高”于1987年11月27日制发了《关于依法惩治非法出版物犯罪的通知》，其中规定：“以牟取暴利为目的，从事非法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销售活动，非法经营或者非法获利的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以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投机倒把罪论处；数额巨大的适用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情节特别严重的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两高”、公安部于1991年1月30日再次印发《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严格执行“两高”《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对于从事非法出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照投机倒把罪的罪名和数额标准追究刑事责任，坚决纠正和防止“有案不查、立案不结、以罚代刑、重罪轻判”现象。当然，《通知》的主要目的在于深入开展“扫黄”斗争，重点打击制作、贩卖、传播、走私淫秽物品的犯罪，而非重点针对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前述非法出版活动主要是指一些不法分子伪造或盗用合法出版单位的名义大量印刷有害的书刊和音像出版物的行为。这些非法出版物大量宣传凶杀、色情和迷信，不仅内容腐朽，而且印制质量低劣，售价昂贵，对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危害极大，严重影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属于依法禁止、传播的作品，根本不享有著作权，因而也谈不上对这些作品著作权的侵犯，更谈不上对这些作品的侵犯著作权犯罪。但非法出版活动除了上述内容外，还包括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情况，如国务院在1987年7月6日的《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中规定：“除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出版物，违者属非法出版活动。”对这种行为情节严重的情况，在《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

《决定》)颁布之前是按投机倒把罪处理的,而这种行为实际上就是《决定》以及1997年刑法典第217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罪的犯罪行为。由此可知,对于某些严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在立法规定侵犯著作权罪之前已作为犯罪处理过。

1997年3月14日通过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新刑法典,在第三章第八节专门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罪”,其中,关于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规定主要是吸收《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中的内容。关于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共规定了2条2个罪名,即217条的侵犯著作权罪以及218条的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 (二) 关于侵犯商标权犯罪的立法

对于侵犯商标权的犯罪,我国1979年刑法典第127条就规定有假冒商标罪。该条规定,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工商企业假冒其他企业已注册的商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1982年8月2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此作了配套的规定。《商标法》第4条规定:“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直接追究刑事责任。”这个规定把假冒商标罪的主体限定为工商企业的直接责任人员。除此以外的任何人,尽管假冒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也不能以假冒商标罪追究刑事责任。这一规定与当时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不太严重的实际情况是基本相适应的。《刑法》实施几年后,假冒商标罪与立法时的情形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些犯罪分子趁我国商标刑事立法不甚完善之机大肆进行假冒商标的犯罪活动,且愈演愈烈,并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由于1979年刑法以及其后的《商标法》对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没有涉及,在一定范围内放纵了犯罪,造成了不能及时、有效地打击假冒商标犯罪活动。为此,最

高人民法院于1985年5月8日作出了《关于个人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而构成犯罪的应按假冒商标罪惩处的批复》，把假冒商标罪的主体扩大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明确确立了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也具备假冒商标罪的主体资格。但并没有对个体工商户的具体范围作出界定。而在实际生活中，个体工商户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另一种是无营业执照的个人。于是在司法实践中便出现了怎样认定和如何把握的问题。1985年10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个人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而构成犯罪的能否按假冒商标罪惩处的请示〉的批复》中指出：“没有营业执照的个人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按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也即，按此规定，此后对于无营业执照的个人，虽有严重的假冒商标行为，也不按假冒商标罪定罪处罚。1988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假冒商标案件两个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对于没有营业执照的个人违反商标法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非法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今后也应按假冒商标罪论处。”从而确立了无营业执照的个人具备假冒商标罪的主体资格。

虽然国家最高司法机关通过不断扩大司法解释的形式来惩治侵犯商标权的犯罪，但是仍然不能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以及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特别是1985年和1989年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之后，国际、国内的新情况都需要对侵犯商标权犯罪的刑事法律作出调整，以便适应国际、国内情况发展的需要。1993年2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其中，《决定》第9条规定，1982年《商标法》第40条修改为3款：“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

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决定》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对1979年刑法作了重要补充和修改，除了对假冒商标犯罪的主体和对象、法定刑进行调整外，还增设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罪，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等新罪名。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3条至第214条在前述规定的基础上规定了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以及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3个罪名，为惩治侵犯商标权的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 （三）关于侵犯专利权犯罪的立法

关于侵犯专利权犯罪，1979年刑法典无任何规定。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3条规定了假冒专利罪。该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与此相关的犯罪还有《专利法》第64条的规定。第64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66条规定：“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专利局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我国 1979 年刑法分则中无假冒他人专利罪的罪名,加之假冒他人专利和刑法第 127 条规定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侵犯的客体不同,《专利法》第 63 条也没有明确规定按何种罪名追究刑事责任,故而对于侵犯他人专利的行为应按何种罪名追究刑事责任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尽管多数人认为《专利法》第 63 条规定了一个独立的罪名即假冒他人专利罪,但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也仅仅是理论罪名,不具有立法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在 1985 年 2 月 16 日《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对于以下三种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当根据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 127 的规定,以假冒他人专利罪处罚;2. 违反专利法第 20 条的规定,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 186 条的规定,以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处罚;3. 专利局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 188 条的规定,以徇私枉法罪处罚。这一规定明确指出《专利法》第 63 条规定的是一个独立的罪名即假冒他人专利罪,但这种犯罪的法定刑却并非独立的,而是比照刑法第 127 条的假冒注册商标罪处罚。

1993 年 2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对假冒注册商标罪作了重要的补充修改,如扩大了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主体和对象范围,提高了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法定刑。这时,对假冒专利罪仍然比照 1979 年刑法典第 127 条的假冒商标罪处罚,显然已与现实不相适应。故立法机关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新刑法典中,将假冒专利罪单设一条,明确规定了其罪状和独立的法定刑。

#### (四) 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立法

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封建统治者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因而工商业并不发达,没有多少

商业秘密可保护,即使有一些手工业生产的“技术诀窍”,其保护方法也主要是靠掌握诀窍的人严守秘密而不外泄,一旦该秘密被人侵犯,是无法救助于法律的保护、救济的。因而可以说中国古代法律并没有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1928年3月10日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刑法》是中国刑事刑事立法史上最早对商业秘密加以保护的律,《中华民国刑法》专章规定了妨害秘密罪。其中,第355条规定了侵犯“工商秘密”的法律责任。在1935年1月1日公布并于同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民国刑法》中,对工商秘密的保护性规定则更为详尽。如该法第317条规定:“依法令或契约有守因业务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义务,而无故泄漏之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罚金”。第318条规定:“公务员或曾任公务员之人,无故泄漏因职务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罚金。”国民党退守台湾以后,仍然使用上述之规定来保护商业秘密。但其打击重点是“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而对于“非法使用商业秘密”和“刺探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则并未作规定。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商业竞争不激烈,商业秘密的价值未能充分体现出来,因而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未予足够重视。在所颁布的法律、制定的政策中侧重于对政治、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的保护,对民营企业的商业秘密则没有给予有效的、完备的法律保护。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法律体系的重建,中国逐渐有了对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从70年代末期至80年代末关于商业秘密的立法来看,有以下特点:(1)早期对于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仅仅限于民事、行政保护。除通过《民法通则》、《技术合同法》等法律进行保护外,其他规定都散见于行政法规之中。1987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将知识产权规定为民事

权利之一。1987年1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中国有关商业秘密的第一部直接的法律，确立了技术秘密的合同债权。(2) 仅仅关注商业秘密的财产权益。上述法律的规定只是肯定技术秘密的财产性，是从保护财产不受侵犯这一角度立法的。如国务院1985年颁布的《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指出，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单位、个人都可以不受地区、部门、经济形式的限制转让技术。《技术合同法》中也承认技术秘密是一种商品，可以进入市场交易，因此，作为商业秘密组成部分的技术秘密是依据财产权原则加以保护的。(3) 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体系不完善。客观的讲，上述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的内容限于技术成果、技术秘密，而不包括经营性的信息。(4) 保护力度不够全面，是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的保护而非法定保护。法律对商业秘密相对人规定的保密义务是一种合同上的保密义务而不是法定性的保密义务；对侵犯技术秘密的行为人规定的责任只是一种合同上的责任，既没有对侵犯技术秘密的行为人规定行政处罚，也没有规定刑事责任。

1991年4月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6条以及第120条明确使用了“商业秘密”这一法律术语。《民事诉讼法》第66条：“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最高人民法院在1992年7月14日通过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4条对商业秘密的概念作了解释。该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二条所指的商业秘密，主要是指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信息等，如生产工艺、配方、贸易联系、购销渠道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工商业秘密。”1993年4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7条和国务院1993年4月22日发布的《股